

122

奉化市司法局 文件 奉化市财政局

奉司〔2013〕12号

关于印发奉化市法律援助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奉化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奉化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保证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宁波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需求予以相应的保障。

第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用于下列开支：

- （一）承办法律援助业务；
- （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工作；
- （三）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四）法律援助的其他必要开支。

第六条 承办法律援助业务的费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伙食补助费等。

第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按照以下补助标准执行。

（一）在本市内办案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1600-2000 元；

（二）跨本市办案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1800-2200 元；

（三）跨地区（省辖市）办案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2200-3600 元。

案件特别复杂、旅差费开支特别多的，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可适当增加补助。

第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援助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结案报告，市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核后，按照补助标准确定具体的补助金额，从法律援助经费中支付。

第九条 法律援助经费的各项费用支出，应当严格审批。

第十条 市法律援助中心应当每年度向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按要求编报年度法律援助经费预算和报告本年度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违反法律援助经费管理规定的，依照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司法局商市财政局后另行制订。

抄送：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财政局。

奉化市司法局办公室

3013 年 3 月 1 日印发